

理论创新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根本途径(于金富)

[信息来源: cpeer]

[上传时间: 2005-12-02]

关闭窗口

理论创新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根本途径

于金富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的系统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地预见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科学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性质与主要特征,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建立提供了理论起点和科学方法。以斯大林理论和前苏联教科书为代表的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方面教条主义地照抄照搬了马克思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些具体结论,另一方面却在许多方面违背了马克思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些基本原理;一方面没有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时代特征而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另一方面却在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下附加了许多非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观点。这样,就使得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既脱离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轨道,又脱离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国情和当今世界发展的时代特征,从而堵塞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发展之路,并对社会主义实践造成了许多严重的危害。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积极探讨,并取得了许多成果和重要进展,这对推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但同时应当明确看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问题的探讨,也存在着许多矛盾和纰漏之处,其突出表现对马克思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要么是简单否定、要么是继续照抄照搬;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某些具体方面予以批判、否定,但在总体上却是予以肯定、继承,并竭力地在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之间进行折中调和。所有这些,都严重地制约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创新与发展。这也充分表明:要真正推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时俱进的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或现代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必须在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指导下,根据我国实际国情与发展要求而全面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或现代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研究,全面而系统地实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创新。这是当代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唯一出路和根本途径。

一、 马恩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一个系统的科学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虽然没有形成一部专门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著作,但从总体上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许多重要著述中所阐述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却已形成了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般只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简单地概括为“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等观点。实际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绝不是一些简单化、教条化的结论,而是一个完整的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的系统的科学理论体系。推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发展,首先必须克服以往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错误作法,坚持全面而不是孤立地、系统而不是零散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生产方式作为生产的条件与形式,实际上就是指各种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和作用方式。就此而言,生产方式表现为三个方面的生产要素结合方式:一是各种生产要素以一定生产技术条件与生产组织来实现的结合方式与作用方式,即“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即劳动方式,这是微观上的生产方式,它是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一般性的结合方式。二是各种生产要素以一定的劳动交换形式与资源配置方式来实现的结合

方式与作用方式，即生产形式，这是宏观上的生产方式，是适用于几种社会形态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共性的结合方式。三是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社会形式与社会关系下所实现的结合方式与作用方式，即生产的社会形式，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其内容是财富的社会形式和劳动的社会形式），这是只适用于某一特殊社会形态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特殊性的结合方式。。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未来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高度成熟的基础上经过革命性变革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而来的，它是一种更高级的、完全新型的“自由人联合体”生产方式。在这种新型生产方式的基础之上，必然形成一种新型的社会生产关系。具体说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社会主义劳动方式的理论

1、生产的技术条件是比较资本主义更先进、更广泛的机器大工业

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观点的首要的和主要的依据是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马克思指出：未来更高级、新型的生产方式是建立在更先进、更广泛的机器大工业的技术基础之上并拥有更高的劳动生产力的。马克思写道：“在共产主义社会，机器的作用范围将在资产阶级社会完全不同。”^①这是因为：以大机器生产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而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现代工业通过机器、化学过程和其他方法，使工人的职能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不断地随着生产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②由于生产的技术基础将更加先进，因而未来社会主义必将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从而一方面生产出更加丰富的产品、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大大缩短工作日，增加劳动者的自由支配时间，保证全体劳动者的全面的自由发展，使社会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①

2、社会主义生产的组织形式应当是全社会范围的联合生产

马克思指出：未来社会主义的生产，是在生产高度社会化的基础上，由全社会的劳动者自愿地联合起来共同进行的社会生产。因此，生产活动不再是任何个人的私事，而是整个社会的公共事务。与此相适应，作为生产主体的，既不再是分散的、独立的个人，也不是由若干个人所形成的企业，而是全体社会成员自愿联合起来的社会联合体。马克思写道：“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的重演。”^②在这种社会联合体中，“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③换言之，在马克思看来，未来社会主义的生产组织将不再采取个体生产或企业生产形式，而是采取社会生产形式、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大工厂或“全民辛迪加”。

（二）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形式的理论

1、人们的社会经济联系的实现形式必然是直接的劳动交换

马克思指出：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的互相交换劳动的社会经济联系将不再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人们在生产产品上所耗费的劳动也就不再表现为价值，人们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也不再由价值形式来表现。“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④由此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在未来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人们之间互相交换劳动的社会经济联系不再采取商品交换以及价值与货币形式，而是实行等量劳动直接交换，即以一定的活劳动量(劳动时间)直接交换到与此相当的物化劳动量(消费品)。

2、社会主义生产要素的配置方式只能是全面的计划配置

马克思指出：在生产日益社会化的条件下，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这在观上就必然要求社会应当在投入各生产部门的劳动量与社会对该生产部门的产品的需要量之间

建立起特定的联系，并把社会劳动按比例地分配于社会生产各部门之中，从而实现各种产品总供求的平衡和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协调发展。但是，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之间这种特定的联系在一个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社会里是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的。“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由这些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②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在未来自由人联合体中，社会对生产的预先的自觉控制是通过社会事先在充分、准确地了解供求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地制订统一的社会生产计划、并按这种统一计划在各生产部门之间分配生产要素来实现的。马克思写道：在自由人联合体中，“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③马克思强调指出：由社会按照统一计划自觉地分配社会劳动对于实现社会生产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具有极大的必要性。

（三）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社会形式的理论

1、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

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雇佣劳动者是把自己的劳动力卖出去，并入资本，作为资本的形式而与作为资本另一种形式的物质生产资料相结合。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条件回到工人手里。劳动者以物质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直接与物质生产资料结合。在这种直接结合的方式里，充分体现着联合劳动者在生产中的主体地位。因此，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不是自然的结合方式，而是自觉的结合方式；不是间接结合方式，而是直接结合方式；不是个体性直接结合方式，而是社会性直接结合方式；不是局部范围的社会性直接结合方式，而是全社会范围的社会性直接结合方式。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一是劳动者的自由、二是劳动者的联合，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

2、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

马克思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本质规定的基本原理，二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基本形式的具体结论。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本质规定。马克思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多次论及未来社会主义所有制本质的问题，他认为社会所有制的本质规定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一，社会所有制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所有制，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广大劳动者起来剥夺剥夺者，重新成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在协作劳动和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其二，社会所有制是劳动者的联合所有制。社会所有制是联合的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不是孤立、分散的个人占有生产资料，如果没有这种社会联合，那么其就成为私有制了。其三，社会所有制是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就是把劳动者个人的主体性放在首要位置，突出并实现劳动者的个人所有权。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规定。马克思恩格斯不仅科学地规定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本质，而且还根据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水平提出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社会所有制。

3、社会主义劳动的社会形式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社会主义劳动的社会形式是一种新型的社会劳动——联合劳动。联合劳动是劳动者作为社会生产的主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分工协作地进行的劳动，是劳动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形式。联合劳动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存在于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联合劳动在社会主义经济生产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没有联合劳动，就没有社会主义。联合劳动成为劳动的社会主义形式，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表现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关系。联合劳动者既是社会生产的主人，又是直接生产者。第一，从劳动者的社会地位看，联合劳动表明劳动者是劳动的主体，他们既是生产者，又是物质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者，劳动是自主的联合劳动。第二，从劳动过程中人与物的关系看，联合劳动表明，生产资料由联合体的劳动者共同占有、使用和支配，是人支配物，而不是物支配人。第三，从劳动过程中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看，联合劳动表明，自主联合起来的劳动者是平等的关系，人人都是自主劳动者。劳动者在生产资料面前拥有平等的权利。

(四) 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论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联合生产方式的基础之上必然形成一种崭新的社会生产关系。未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有两个方面：一是广大劳动者成为生产过程的主人，劳动者之间形成平等、互助、合作的崭新的社会关系。这种崭新的社会关系产生与存在的基础与载体，是广大劳动者广泛参与的社会主义生产的民主管理制度。二是广大劳动者成为生产成果的主人，从而形成了平等、公平和效率相统一的新型分配关系。这种新型分配关系的产生与存在的基础与载体，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按劳分配制度之所以具有平等性，一是因为它是以同一尺度——劳动来作为社会成员个人参与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依据；按劳分配制度之所以具有公平性，是因为它贯彻的是“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的原则；按劳分配制度之所以具有效率性，是因为它把劳动者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多寡直接挂起钩来，从而能够极大地调动广大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尽管按劳分配会产生事实上的不平等，造成人们分配到的消费资料的数量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差别，但它是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因此，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阶段具有历史必然性和历史进步性。

从上述内容来看，马克思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质特征的基本原理，二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按生产关系的实现形式的具体结论。对于前者，无论在任何时候我们都是应当始终坚持的，并且应当努力加以贯彻、体现的；对于后者我们则不应当教条主义地盲目照搬，而应当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而灵活地运用和创造性地发展。除此以外，对于那些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则应当坚持剔除之。

二、应当坚持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基本原理的指导作用

实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创新，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科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为指导，这是推进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基本前提与可靠保证。如果违背这些基本原理，必然会脱离科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轨道，而根本谈不上什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与发展。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自身的科学内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历史经验和我国目前实际情况，我们应当在以下坚持四个方面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应当纠正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在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可以建设一般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的观点，坚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劳动方式的科学原理。这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只能建立在是比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更先进的生产技术条件、更发达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形式等先进的生产条件基础之上的科学理论。根据这一科学原理，如果在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特别是在基本上没有实现工业化的落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则不能实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经典社会主义或一般社会主义，而只能实行特殊的社会主义。因此，应当明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的起始阶段，而应当坚持党的十三大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中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所必然经历的特殊阶段的科学观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在中国所实行的一般社会主义，或者一般社会主义的中国形式，而应当根据邓小平的论述把它定义为“不够格的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不是要全面发展与完善社会主义经济、从而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而应当根据党的十三大的科学论述，将其规定为要完成其他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所完成的实现工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的历史任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和发展要求，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在总体上还不是典型的成熟的或一般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而仍然属于工业经济、市场经济和资本经济的生产方式的历史范畴。根据这一基本原理，当前我国既应当坚持而不是背离社会主义方向，又应当从实际出发建设符合实际国情和发展要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不是继续固守照抄照搬马克思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具体结论的教条化观点；同时也应当大量地学习与借鉴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一些成功经验和积极成果，而不能盲目排外、闭门造车，更不能夜郎自大、故步自封，应当在广泛地积极吸取当代

人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自我扬弃与创新发展。

2、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资源配置应当具有自觉性、社会性的科学原理，克服和破除那种坚决反对和竭力主张取消任何社会调节和国家干预的“新自由主义”观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强调指出：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必然要求社会对生产实行自觉的调节与管理，这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与必然趋势。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尽管要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广泛发挥市场机制自发性和灵活性的积极作用，但绝不等于取消对国民经济任何自觉的社会调节，取消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任何国家的行政干预。相反地，即使在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也已经大量地实行国家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干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市场经济实行更有力的宏观调控。

3、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直接性和社会性的科学原理，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联合劳动的主体地位，抵制和克服那些反对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主张实行全面私有化的观点，抵制和克服那些无视劳动者合法权益而千方百计地为雇佣劳动辩护、无视私营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而不适当地美化私营企业主的倾向。当前特别要发挥国家干预的有力作用，积极地调节私营企业中的劳资关系，积极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一种更为平等和公平的新型社会生产关系，它具有资本主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劳动者成为生产过程主人翁、实行生产过程的民主管理和生产成果的按贡献分配的科学原理，坚持抵制和克服那些侵犯劳动者主人翁权利的官僚主义、家长制和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坚决反对那些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不公平现象。

三、应当在破除教条化观点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创新

实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创新，必须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科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清除那些对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教条化的理解，特别是要清除那些照搬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具体结论的教条化观点。否则，如果固守这些教条主义的观点，必然会受到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束缚和羁绊，而根本谈不上实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与发展。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阐明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和我国实际国情，我们应当在以下四个方面清除那些照搬经典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具体结论的教条化观点：

1、应当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组织社会化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克服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照搬马恩关于“社会大工厂”的具体结论的教条化观点。应当明确认识到，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社会化的生产组织还不可能囊括全社会的“社会大工厂”，而只能是在企业和农户自主经营基础上而形成的网络化、产业化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因此，实行国家经营的范围还不宜过大，国有资本退出一些部门和企业是必然的和正常的。在实践上，应当坚决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和十六大精神，积极进行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缩小国有经济存在的范围，减少国有经济存在的领域和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今后，国有经济一般只应在四大领域中存在，即在自然垄断行业、关系国家安全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为，以及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企业中应继续实行国有制，并实行国有国营或国家控股经营。为此，除了一些中小企业实行出售改变为非公有制经济外，相当大一部分企业应当以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等形式实现改制，实现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根本转变。

2、应当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资源配置自觉性与社会性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克服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照搬马恩关于“产品——计划经济”的具体结论的教条化观点。应当明确认识到，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资源配置的自觉性与社会性还不可能通过直接的产品生产和全面的计划经济这一具体形式来实现，应当而且必然要通过商品生产和市场调节这一新的形式来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产形式，只能是社会主义商品生

产，只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此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模式，应当而且必然是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即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崭新的现代社会主义模式。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应当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全力推进市场化改革进程，努力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另一方面，应当根据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全面地进行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全面构造市场型的现代社会主义模式。全面市场化的体制转轨和制度创新，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因此，我们应当认真反思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的弊端，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积极改革与扬弃传统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乃至政治体制，努力实现社会主义模式的创新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创新发展。

3、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照搬马恩关于社会主义国有化和“社会所有制”的具体结论，提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形式是“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并把国家所有制奉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和神圣形式。这种教条化的观点，一直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中占据统治地位。时至今日，这种观点仍有很大的影响，并对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起到了消极的阻碍作用。实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创新，必须克服以国有制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基本形式的教条化观点，应当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质特征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创造性地探索社会主义公有制新的基本形式，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基本形式的理论创新与制度创新。为此，应当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的精神，确立以劳动者股份作为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基本形式的新观点，从而推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的重大变革，确立市场型的现代公有制形式。

4、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照搬马恩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具体结论，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基本形式是“按劳分配”。迄今为止，这种观点仍有很大的影响，并严重地制约了我国分配理论和分配制度的创新。实际上，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原则，完全是以单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和全面的产品——计划经济为制度基础和体制条件的，它同社会所有制、计划经济三者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互相支撑的三位一体的关系。在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客观条件的制约，按劳分配原则实际上并没有得到实际贯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由于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或生产要素分配的基础性作用，实行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因而全面实行按劳分配的制度基础和体制条件已经消失；另一方面，由于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形式不再是传统的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是以劳动者个人产权为基础、劳动者个人产权社会联合为特征、以股份制为主要实现形式的市场化的新型公有制形式，因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从理论上来看是难以说得通的、从实践上看是难以行得通的。因此，无论是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条件来说，还是从多种所有制形式同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和市场化的新型公有制形式的制度基础来说，全面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或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都是不合逻辑、不切实际的。因此，在我国现阶段，根据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必须实现社会主义分配理论和分配制度的创新。具体说来，应当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平等性、公平性和效率性等本质特征的基本原理，在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观点、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确立劳动、资本、土地、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分配制度的理论创新，明确提出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新观点，在实践中全面推进我国分配制度的深刻变革，逐步确立按生产要素分配这一市场化的现代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平等的，它是以相同的尺度——生产要素作为收入分配的依据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公平的，它是贯彻“贡献相等收入相等”的基本原则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它是把资源利用效率同收入分配直接联系起来的。因此，按生产要素分配既符合我国实际国情与发展要求，又符合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本质特征，因而应当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

上一篇文章：中国共产党经济发展观的历史演进及其启示(武力)

下一篇文章：转型经济比较研究中的理论难点问题(冒天启)